



广西民族专家学者论坛专稿选登之十九

依托民族资源 打造精品少数民族风情旅游

□融水苗族自治县委书记 杨恩维

作者简介

杨恩维,男,侗族,1964年11月生。广西三江人。中共党员。历史学学士。1987年至2011年在三江工作,曾任三江县委副书记、县长,2011年调任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书记。其长期任职于少数民族地区,致力于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对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尤其是民俗生态旅游发展深有研究,曾在《广西日报》、《柳州日报》、《今日柳州》发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等多篇文章。2012年在《广西日报》发表的《集思广益 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文章,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借鉴和启示。



▲元宝山风光。



民族风情游作为旅游文化中最具民族特色和地区特色的旅游方式,自1995年国家旅游局隆重推出以来,少数民族地区就以鲜活的人文资源、浓郁的民族风情、奇秀的自然景观成为民族风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柳州市少数民族风情游的重要县份,融水打造少数民族风情精品游势在必行。

一、融水民族风情游发展现状及特色

融水苗族自治县是中国成立最早、广西唯一的苗族自治县,全县居住着苗、瑶、侗、壮等13个世居民族,少数民族占全县总人口的74.4%,其中主体民族——苗族人口21.13万人。苗族民间习俗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礼仪、饮食、起居、服饰及民族艺术、歌舞、工艺品、节庆活动等,保存了十分完整的苗族文化和民族精粹,被评为“中国·芦笙斗马文化之乡”,享有“百节之乡”美誉。以农历正月系列坡会构成的“融水苗族系列坡会群”被列入国家级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这些深厚的文化底蕴赋予了融水民族旅游丰富的文化内涵。

融水旅游资源观赏价值高、参与性强,风土人情原性好,主要分为5类:一是以元宝山、贝江、龙女沟为代表的自然观光类旅游产品;二是以培秀、雨卜、勾滩等苗寨为代表的民族文化类旅游产品;三是以老子山、老君洞为代表的宗教文化类旅游产品;四是以“芦笙斗马节”为代表的节庆类旅游产

品;五是以龙贡漂流、元宝山登山为代表的探险类旅游产品。五大类旅游资源以芦笙斗马为主线,融合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季节除了以“百节”的方式展现融水人文风情外,芦笙、斗马、拉鼓、龙舟、服饰、饮食、吊脚楼等等都以表现力极强的形式展示着融水绚丽多彩、源远流长的民族文化。近年来,融水坚持把旅游发展列入全县“六大重点工作”,依托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实施“特色旅游名县”战略,不断夯实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加强旅游行业管理,推动生态休闲与文化体验相结合,切实加大旅游宣传力度,旅游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

二、融水民族风情游发展规划及对策

2013年,自治区将融水列入全区首批20个重点建设的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将元宝山—贝江景区列入全区100个重大旅游项目,重点打造“桂林—龙胜—三江—融水—罗城—宜州—柳州”少数民族风情游精品线路。这是融水旅游发展的重大机遇,也是民族特色文化旅游发展的重要转机,对于贝江、元宝山等优秀景区的开发、对全县民族文化旅游的发展一定会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融水苗族文化历史悠久、民族风情浓郁纯朴、民族建筑格调独特,在广西独树一帜,大力推进旅游与文化产业融合,是顺应新时

期旅游和文化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也是融水旅游结构调整的内在需求。

挖掘民族特色,提升文化含量,增强旅游竞争力。文化是民族旅游的精髓和灵魂,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和吸引力决定着民族风情旅游的存在性和竞争力。融水少数民族风情旅游要合理利用县内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不断寻求历史传统、风土人情、民间传说与游客审美和情感需求的有效对接渠道,实现文化内涵与自然景观的有机交融。将芦笙斗马节、芒篙节、花炮节、闹鱼节等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坡会节群融入民族风情游中,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利用中保护”的原则,推动更多的民间艺术、技艺、艺人进入旅游市场。将民间民俗文化,特别是苗家油茶、苗山糯米酒、苗锦织绣、芦笙踩堂、斗马、打同年等传统食品的制作、传统手工艺技艺、传统节日文化,开发成旅游者参与互动的体验型旅游产品。第二,要打造民族旅游特色品牌。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不同民族、国家和地区的传统构成了世界文明的多样性,也促成了民族旅游的最重要构成因素。融水拥有丰富的民族文化、山水文化、民俗文化,下一步,将依托这些特色文化资源,努力构建若干条主题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将老子山佛教文化、老君洞道教文化与苗族文化资源串联整合起来,形成独具特色的修身养性与现代养心度假体验相结合的品牌休闲旅游经典景区;将元

山、贝江自然观光文化与探险文化相结合,打造魅力民族风情生态旅游黄金线路。第三,要促进文化元素推动民族旅游转型升级。提升旅游层次,关键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要以文化元素提升旅游的综合服务力,重点用文化元素充实旅游业的“购”、“娱”两大功能,开发具有融水文化积淀的系列旅游商品,建设一批旅游、文化、购物、娱乐、休闲等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度假区,促使旅游行为由观光型向休闲型、度假型和养生型转化。同时,不断加强旅游文化教育,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积极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树立文化旅游产业的新形象,促进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借助民族旅游平台,扩大民族文化影响力。古人云:“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说的就是文化对自然的辉映和升华。从旅游业的发展角度看,民族文化资源是民族风情游的第一资源,凡是旅游吸引力、竞争力强的地方,都是有独特文化品格和文化魅力的地方,旅游与文化的有机结合有利于提升文化的价值,使文化焕发出独特的魅力。在保护中开发,在利用中保护,是文化资源得以永续利用的基本前提,合理的旅游开发则可以推动文化资源保护和优化。在开发民族风情旅游过程中,一是要促进文化传承保护,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成旅游资源过程中,对芦笙制作、苗族亮布制作、竹编技艺等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到生产性保护利用;对芦笙演奏、苗歌、山歌等演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留原生态、传承文化内涵的基础上,运用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创新发展表演形式,实现文化“保护—开发—再保护”的良性循环。二是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将推进旅游发展与打造“秀美融水·风情苗乡”旅游文化品牌工作结合起来,围绕“一山、一水、一城、一节”主题,按照“生态休闲、文化体验”的旅游发展定位,通过旅游业开拓文化消费市场,主动融进大桂林旅游圈,不断丰富旅游文化产品的形式和内容,促进娱乐演艺、节庆会展、工艺制作等文

化产业的发展。三是要深化文化交流传播,通过举办“中国·融水苗族芦笙斗马节”、“苗族系列坡会”、“闹鱼节”等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大力传播民俗文化、小吃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使旅游节庆活动成为重要的文化传播载体。同时,利用自治区重点打造“桂林—龙胜—三江—融水—罗城—宜州—柳州”少数民族风情旅游精品线路的机遇,深化与周边旅游大县的交流合作,促进桂北山水民俗风情黄金旅游线加快发展。

完善机制体制,强化融合保障力。融水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必须健全发展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一是要制定科学规划,抢抓中央和自治区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相关部署的有利机遇,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结合本县实际,研究制定旅游与文化融合发展总体规划,加大民族风情旅游的宏观指导力度,引导旅游与文化融合健康持续发展。二是要创新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尽快建立健全旅游与文化融合发展领导机构,促进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改变旅游文化资源多头管理、政出多门、职能交叉的状况,及时解决融合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三是要优化运行机制。出台促进旅游与文化融合的专项扶持政策,在税收、工商、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有效发挥政策激励作用。积极组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公司,培育骨干民族文化和旅游发展企业,鼓励外资资本、民营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和文化产业开发建设,通过合作建设、BT、BOT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旅游项目建设,逐步建立协调统一、富有活力、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运行机制。紧抓全区旅游发展大会提出的全面构建“一个旅游龙头、两条旅游发展带、三大国际旅游目的地、四大旅游集散地和一批旅游名县名镇名村”的旅游产业区域发展新格局,把握机遇、开拓创新,统筹开展对外宣传,通过节庆会展、主题宣传、网络推介等形式,加强对旅游和文化产业的宣传推广,促进融水民族风情游跨上新台阶。

本版图片由张耀华、卢志松、龚祥友摄影



▲贝江风光。

专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委主办
栏 广西民族报社承办